



ADVANC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55)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有關選舉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股東代表監事，適用相關服務合同及薪酬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正式批准。

茲參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公佈的臨時股東大會公告和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此文所用的詞語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意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漕寶路509號華美達興園酒店二樓數碼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本公司1,534,227,000股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持有的決議案投票權沒有表決的限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158,822,590股，占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總數的75.5314%。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它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公司副董事長諸培毅先生主持。經股東及其委託代理人審議並經投票，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br>(%)<br>贊成       | 票數<br>(%)<br>反對 |
|-------|---|-----------------------|-----------------|
| 1     |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
| 1A    | 考慮及批准委任Chris BELDEN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 100%<br>1,158,822,590 | 0.0000%<br>0    |

|    |   |                           |                       |
|----|---|---------------------------|-----------------------|
| 1B | 考慮及批准委任葉昱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 98.7227%<br>1,144,020,590 | 1.2773%<br>14,802,000 |
| 2  | 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                       |
| 2A | 考慮及批准委任江小琦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 100%<br>1,158,822,590     | 0.0000%<br>0          |
| 3  | 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的適用：                              |                           |                       |
| 3A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Chris BELDEN先生之間適用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 100%<br>1,158,822,590     | 0.0000%<br>0          |
| 3B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葉昱良先生之間適用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同。                     | 97.5353%<br>1,130,260,600 | 2.4647%<br>28,561,990 |
| 3C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江小琦先生之間適用之股東代表監事服務合同。                    | 100%<br>1,158,822,590     | 0.0000%<br>0          |
| 4  | 建議的薪酬：  |                           |                       |
|    | 考慮及批准建議的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薪酬。                          | 97.5353%<br>1,130,260,600 | 2.4647%<br>28,561,990 |

附注：百分比顯示投票票數占親自出席或由受委託代表或法人團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決議案投票之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按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任命為臨時股東大會之監票人。

#### 新董事及監事簡歷：

**Chris BELDEN** 先生，48 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BELDEN 先生在半導體製造及營運方面有超過二十五年的專業經驗。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間擔任為電子行業提供納米製造技術方案之全球領先企業 Applied Materials, Inc. 之全球營運部集團副總裁，負責批量生產、供應鏈管理、可靠性、品質及全球設施。BELDEN 先生同時也是 Applied Materials China Initiative 在中國西安設計並建造工程設計中心及潔淨室之執行發起人。加入 Applied Materials 之前，BELDEN 先生在摩托羅拉擁有二十三年的工作經驗，並逐步擴大其在晶圓製造管理方面的職責，包括三個晶圓製造廠的啓動。他在摩托羅拉最後的職位是全球製造及運營高級副總裁，負責一切製造、設施及供應鏈管理包括在美國、蘇格蘭、法國、日本、馬來西亞及中國天津的內部晶圓製造廠和組裝及測試地，以及全球各地的代工廠和分包商合作。BELDEN 先生現任由飛利浦創建之獨立的半導體公司恩智浦之高級營運副總裁。他負責所有恩智浦之營運，包括前端

及後端製造、採購、供應鏈及品質。在此角色上，他是恩智浦執行管理團隊之成員。此外，BELDEN 先生畢業於阿爾弗雷德大學，獲頒發陶瓷工程學學士學位。

**葉昱良**先生，53 歲，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飛利浦台灣擔任系統分析師。當飛利浦於一九八七年開始積體電路設計業務，葉先生獲委任為集成電路設計中心經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參加飛利浦與台灣半導體製造公司（台積電）之合資項目，成立一支技術團隊，並與歐洲的飛利浦代工廠合作將工藝傳遞至台積電。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間，葉先生調至德國漢堡，先後擔任產品工程師及國際產品市場推廣經理。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返回飛利浦台灣，擔任亞洲地區產品銷售支援經理。他成立了一支由 40 人組成的系統應用團隊，在亞洲地區提供技術及應用支援。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被晉升為飛利浦半導體 CICT 產品組經理，處理與主要客戶如索尼的業務。在葉先生的領導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增至三倍，對公司的利潤與增長起到了重要作用。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飛利浦之合資企業發展知名品牌 ODM（原始設計製造商）筆記本電腦業務。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葉先生出任台灣晶致半導體公司總裁，該公司在台灣致力於模擬芯片設計。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底重新加入飛利浦半導體擔任事業部經理，並組織上海之營運。於事業部經理之職位上，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又獲委任為恩智浦中國區（包括香港）區域經理，並於同年十月獲委任為大中國區區域總裁。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被晉升為現任職位，恩智浦半導體大中國區高級副總裁及區域執行官。此外，葉先生於美國維吉尼亞大學獲得工程系統碩士學位。

**江小琦**先生，54 歲，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江先生在澳大利亞於資訊技術、審計及金融管理領域開始其職業生涯。他於一九七八年被任命為美國（澳大利亞）電腦科學公司之系統分析家，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委任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省建設協會電子資料處理審計經理，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委任為澳大利亞 Telstra（原澳大利亞國家海外電信局）高級金融及系統經理。江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返回香港後，出任 Inchcape Pacific Ltd.（英之杰）下屬三家子公司（Gliman Business Systems、Dodwell Business Systems 及 Repromac Office Systems）之財務總經理管理香港與中國內地合資企業經營。江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飛利浦半導體（香港）擔任財務總監。他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亞洲全球銷售運營監控長，駐足台北。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被提升至現任職位，恩智浦半導體（中國）（原飛利浦集團半導體產品部）之大中國區高級財務總監，對金融、賬目、財政及資訊技術功能進行綜合管理。此外，江先生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資訊系統與財務學士學位及經濟與金融管理碩士學位。他是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澳大利亞計算機協會會員。

除以上披露外，BELDEN 先生，葉先生和江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並且在最近三年內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職務。

各新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附件三規定的服務合同，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並將獲得通函附件四規定的薪酬。該薪酬以市場價格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各新任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未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會未知悉任何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條(h)款至(v)款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上海先進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明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以程堅玉為執行董事；以陳建明、諸培毅、朱健、肖永吉、Chris Belden及葉昱良為非執行董事；及以Thaddeus Thomas Beczak、沈偉家及James Arthur Watkins為獨立非執行董事。